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佳瑜

抗　告　人　簡達益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0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7月27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2年7月27日經提示竟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未給付之5,833,330元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按提示係一法律行為，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出示票據原本，以為付款之提示，且需提示而不獲付款，始可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相對人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於聲請時亦未說明提示之對象、時、地，原審未察，裁准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又付款人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雖在到期日前，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。前開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查，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並無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綜上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